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

鲁财综〔2015〕76号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自2015年11月1日起，在全省统一取消和暂停征收37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见附件）。

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收取的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费用（包括经营服务性质的收费）。

三、取消和暂停征收上述收费后，有关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四、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到原购领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五、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公布取消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各级财政、物价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和暂停征收相关收费项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保监会，省国税局，保监局，济南海关。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